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收購守則第3.7條 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股份之事項(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就潛在投資者可能認購新股份之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認購事項備忘錄**」)，根據有關認購事項備忘錄之排他性條款，控股股東(潛在投資者除外)已決定不會與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以及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除先前於該等公告所披露的為終止投資備忘錄而訂立的終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出售Cervera所持有1,233,520,000股股份的成交單據外，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或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買方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就收購守則而言，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因認購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要約期對本公司繼續有效。

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